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北方玻璃”）出售库存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北方玻璃向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库存锡锭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交易情况已比较了解。

2、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同时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范保群、张雅娟、陈其锁、赵虎林**

2023年10月24日